

005973

包頭市第一熱電廠志

包頭第一熱電廠志

1952—1983

內蒙古·包頭

色头第一热电厂誌

一九八八年三月

● 序 ●

“盛世修志”，志载兴衰，乃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。纵观古老中华，方志浩如烟海，留芳百世。古人说：“治天下者以史为鉴，治郡国者以志为鉴。”“鉴前世之兴衰，考当今之得失”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全国城乡，政治上安定团结，经济上繁荣发展。包头第一热电厂也在发展中前进。第三期工程，扩建的两台十万千瓦机组，相继建成投产。从1984年至搁笔时止，连续四年实现了产量、产值、利税三同步增长。《包头第一热电厂志》（简称《厂志》）的编纂，就是在这政通人和、百业俱兴的形势下开始的。

在包头第一热电厂30余年的创业、发展史上，新老职工辛勤、艰苦地劳动，创造性地工作，业绩卓著。通过修志，总结经验，载入史册，长存于世，服务“四化”，遗惠后人，鉴往知来，发扬光大，实属历史发展的需要。

1984年6月，根据内蒙古电业管理局的指示，党委把编纂《厂志》工作提上议事日程。抽调专人搜集资料，着手编纂。1985年12月，《厂志》征求意见稿打印成册，呈送上级、厂级老领导，发给

各科室、车间，征求意见。1986年8月29日，首次召开《厂志》评审会议。9月，党委抽调人员，成立编纂《厂志》办公室。各车间科室大力支持，提供资料。特别是《厂志》办公室的全体人员，在王玉桥的率领下，不怕劳累，行程数千，多方奔波，访问厂级老领导，录口碑，查文征，考事迹，广征博采。经过前后三年多的系统消化，无声笔耕，1987年11月初编纂打印出《厂志》送审稿。12月分别召开座谈会、第二次评审会，广泛听取补充、更正意见，反复修改。三易其稿，《厂志》铅印成书了。这是一项千秋大业的文化建设工程。可喜！可贺！

《厂志》翔实的资料，记述了包头第一热电厂创业、发展的历程、贡献和经济地位，基本上达到了“存史、资治、教化”之目的，这是成功之点。《厂志》编纂是一项新生事物，开拓性的探索，由于工作人员水平有限，资料也不全，缺点和错误难免，诚请广大职工、读者批评指出，待以后修志时补正。

耿致庆

1988年2月12日

3

凡 例

一、编撰《包头第一热电厂志》，系统地搜集、整理、编辑其历史的重要资料和事实，其目的使之前有所稽，后有所鉴。

二、《厂志》的编撰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以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和中共中央《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议》以及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为准绳。

三、《厂志》的结构为三段式。首立概述。中设体制、基建、生产、车间、管理、职工、党群、集体企业共8篇36章139节，是《厂志》的主体。建设、生产、管理是重点。未设大事记和附录。

四、断限：上自1952年12月中国政府和苏联政府在莫斯科签订援建包头第一热电厂合同始，下迄1986年末。

五、地理位置图、厂区鸟瞰图、厂区平面图、厂前大门照片、概述等，冠于志书之首，以览全貌。服务于内容的照片、图表分别插入各篇，照片列前、表格于其中或附后，图表随文，对不便载入正文而又有重要参考价值之史料，辑录存史。除全书之后设附录外，有关章节之后，亦列有附录。

六、建厂以来的历次政治运动和重要事件，遵循叙而不议、“宜粗不宜细”、“宜散不宜集”的原则，散记于概述、大事记及有关篇章之中。

七、不专设人物篇。根据“生不立传”的原则，对劳动模范、市级以上的先进职工、厂级领导、副科级以上中层干部、中级以上科技人员、运行岗位无事故满25年以上人员以及1959年9月1日前入厂连续工作满25年以上人员，分别列名录或记述于有关篇章之中。对已故职工，依据其业绩有选择的修传略，按参加工作时间先后顺序载入附录。

八、《厂志》编撰过程中，有的事件难免有重复之嫌，但在记述时已经做到了各有侧重。

九、在记述中遇有生词或专业术语时，在其后加括号注释。

十、志书中数字的用法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个单位《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》执行。所用计量单位，遵守国务院的统一规定，采用国际公制单位。

十一、《厂志》之后设跋。简载修志过程，晓喻后人，知修志之艰辛，见所载史料之价值，若干年后为续修《厂志》者参考。

概 述

一

包头第一热电厂(下称包一电厂)位于内蒙古自治区(下称内蒙古)包头市昆都仑区(下称昆区),座落在北纬 $40^{\circ}38'$ 、东经 $109^{\circ}46'$ 的北部高原上。海拔高度为1065.5米。其北4公里许为大青山,南17公里处为黄河,东约2公里为昆都仑河,距市区有4公里。

电厂于1958年3月破土兴建。1959年9月1日第一台汽轮发电机组正式投产。50年代建设的第一期工程,为苏联援华建设项目,是国家141项重点建设工程之一。第一、二期工程装机容量11.2万千瓦,成套主设备是苏联供应的。建设期间有苏联专家的指导和帮助。第三期工程装机容量20万千瓦,设备是国内自行设计、施工、安装和调试的。历经三期工程建设,到1983年3月已经安装了6台汽轮发电机组,发电设备总容量达31.2万千瓦,7台锅炉总蒸发量为1920吨/时,6台电力主变压器输送电容量为351000千伏安。1986年厂区总占地面积约36万平方米。建筑总面积8.87万平方米。固定资产原值为2.59亿元,是一座资金和技术密集的中型燃煤火力发电厂。

从投产到1986年末,全厂累计发电量213.5亿度,供热量3806万百万大卡,工业总产值17.12亿元。据1986年末统计,内蒙古西部电网—呼(呼和浩特)包(包头)电网七个电厂的发电设备容量为70.6万千瓦,包一电厂发电设备容量占44.2%,为电网之首。同年的发电量占全电网发电量的45%,也居首位。为内蒙古西部地区的经济、文化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作出了重要的

贡献，对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，发挥着重要的作用。

二

包一电厂随同包头钢铁公司(下称包钢)进行厂址选择，设计时亦考虑建设在一起。电厂西距包钢高炉和高炉鼓风机站仅数十米，北邻包钢供热厂、耐火厂，南望包钢机总厂，东为高压输电线通廊。设计原意有二：其一，电厂最大限度的靠近包钢高炉和鼓风机站，既节约建设投资，又减少供热损失。其二，电厂与包钢合用煤场、通讯总机、压缩空气、修配加工厂等。包钢大型电力变压器运到电厂修理。从整体考虑，既符合社会主义协作原则，又符合现代化大生产的要求，无疑是合理、经济、正确的。由于建设的时间和进度不一致，隶属关系各一，管理上又有条块分割，各自按“小而全”、“大而全”的指导思想行事，亦产生各自为其经济利益着想之举。上述项目，共用不久，逐渐分开，自成体系。

电厂与包钢的建设和发展既同步又先行，既配合又牵制。1959年8月，包钢的黄河水源地开始供水，为电厂投产创造了条件。同年9月1日电厂第一台汽轮发电机组正式投产，又促进了包钢的建设，同月26日包钢高炉始流出第一炉铁水。1973年国务院在包头召开了有关部委、内蒙古、包头市有关人员参加的“包钢专门会议”，研究讨论包钢双150万吨钢铁的生产建设问题，也决定了包一电厂扩建二台10万千瓦机。

电厂与包钢在生产活动中又是密不可分的。其间管道相连，线路相通，产品互供，有来有往。电厂供包钢的有电力、热力等5种13项，包钢供电厂生产用水、煤气、压缩空气等4种8项。投产至今，双方多次协商，签订了供电、供热、铁路运输等协议和工作联系制度，以保证双方正常生产秩序和各自的经济利益。历经28年，在协作过程中，也曾发生过矛盾。在经济问题上，甚至由内蒙古经济委员会出面协调，才得解决。但电厂与包钢紧密相连，同属社会主义国营企业，彼此互通有无，共同协作，关系密切。

三

建厂初期，一边生产，一边基建。由于受片面求快的思想影响，到1959年12月，仅4个月内，就有3台汽轮发电机组投入生产，生产任务十分繁忙，“图纸上找黄金”和“简易发电”，造成设备系统不全和留下重大隐患；工人、干部多来自祖国各地，生活不习惯；新厂、新人、新机器，缺乏管理经验，各项规章制度不健全。诸多的不利因素，造成生产的被动局面。1961年全厂额定出力应为11.2万千瓦，实际只能发7万千瓦。投产两年多的时间，发生各类事故33次。同年厂党委深入基层，发动群众解决生产关键，提高了发电设备安全生产的可靠性。充实人员，建立各项规章制度，提高了管理水平。1963年创无事故安全生产519天的记录，初步改变了生产被动的状况。1963年开始，进行了“填平补齐工作”，努力消除“简易发电”造成的不良后果。1964年又在管理上抓了三基(基层建设、基础工作、基本功训练)工作，大搞五好(运行状态好、能力效率好、仪表保护好、完整清洁好、资料记录好)设备。1965年使设备出力达到11.2万千瓦。1966年各项技术经济指标，创历史最好水平。发电量7.2亿度，供热量112.9万百万大卡，发电煤耗率318克/度，供热煤耗率160.6公斤/百万大卡，发电厂用电率6.06%，供热厂用电率28.7度/百万大卡，电力单位成本13.97元/千度，热力单位成本4.70元/百万大卡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(1966—1976年)，是灾难的10年，包一电厂也未幸免。部分职工被错打成“反党分子”、“内入党”分子，有的被诬为“牛鬼蛇神”，遭受斗争和批判；规章制度被视为“修正主义”的“管卡压”，安全生产和经济运行被歪曲成“唯生产力论”，历史被颠倒了。造成了管理无章，设备失修，发电设备受到了损坏。1972年锅炉设备损坏严重，曾出现过5台锅炉4台瘫停，全厂出力仅有4000千瓦的严重情况。10年间发生各类事故189次，占历年事故总数的64.7%。1972年共发生事故74次，占历年事故总数的25.8%。全厂职工在极困难的条件下，从1972年起，开始对锅炉设备逐台进行恢复性

大检修。“文革”10年间，多数职工仍坚守岗位，坚持工作，没有一天停止生产。

“文革”之后，百废待兴。拨乱反正，平反冤假错案，落实政策，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。在生产管理上，健全机构，调整人员，恢复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了设备管理和计划检修。使设备的完好率从1976年的70.6%上升到1980年的95.2%。

1982年4月到1983年11月，对企业进行了综合治理和全面整顿，使厂、车间和科室两级领导班子更加符合革命化、年轻化、知识化、专业化要求，全厂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安排更加合理，经济责任制和规章制度日臻完善；检修工艺水平提高，主要设备的完好率达到100%；全厂事故率下降到0.33次/台年；经济效益提高，电力和热力成本、煤耗、厂用电等指标均有下降。企业整顿，改变了长期生产被动和落后的状况，走上了振兴之路，跨入了全国先进行列。1984年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电业管理局(下称内蒙古电管局)发电企业第一名。华北电业管理局(下称华北电管局)先进企业。煤耗和厂用电等经济技术指标，在全国同类型13个电厂中名列前茅。

四

根据国务院“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”和内蒙电管局“关于在呼包电网内进行改革的几点试行意见”指示精神，1984年至1986年，一方面巩固、提高、发展企业整顿成果，一方面试行改革、探索开放、搞活的路子，三年来取得十个变化。

一、发电量。1984年至1986年分别为15.39亿度、17.9亿度和20.29亿度。年平均增长率为12.7%。28年累计发电量为212.65亿度。三年占累计总数的四分之一。

二、总产值。三年分别为1.15亿元、1.33亿元和1.49亿元。年平均增长率11.6%。28年累计为17.12亿元，是固定资产原值的6.6倍。三年累计为3.95亿元，占累计总产值23.1%，是固定资产原值的1.5倍。

三、 经济效益。发电成本在燃料价格逐年上涨的情况下，做到加强管理，内部消化。分别为26.59元/千度、26.49元/千度、27.28元/千度。

上缴利税分别为2870万元、3325万元、3556万元，逐年增加，年平均增长率为12.6%。

产值、产量、利税连续三年“三同步”增长。

四、 安全生产。无事故安全记录分别为211天、228天、360天。1986年的360天，是自1967年以来20年间最高记录。

事故分别为2次、3次和2次，均属设备事故。事故率为0.33至0.5次/台年。达到了水利电力部要求以内。

五、 技术进步。三年完成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26项，获华北电管局科技成果奖6项，内蒙电管局科技三等奖6项。5号和6号汽轮机加装低压调整抽汽，使供热能力每小时增加110百万大卡，7号锅炉采用微机连续测量热效率，引进美国的核子称重仪等，都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六、 生产环境治理。车间内噪音大、室温高以汽机、锅炉车间最严重。粉尘浓度以输煤车间最大。70年代末，输煤车间成立除尘班，开始了粉尘治理。1984年至1986年，投资增多，方案落实，科室协助，进度加快，效果显著。1985年输煤皮带间粉尘浓度由112毫克/立方米，降为10毫克/立方米，达到国家标准。1986年华北电管局在电厂召开了粉尘治理现场会。1984年开始，对锅炉、汽机、化学运行人员值班室进行改造，加装隔音和调温设备。使汽机车间八米值班室噪音由87到90分贝，降到64分贝；室温从摄氏40度，降到25度左右。锅炉、化学车间值班室改造后，均有效果。

1986年全厂绿化面积占可绿化面积90%，人均20平方米。治理后，厂区焕然一新。假山、人造湖、凉亭、喷泉、长廊、雕塑、花池、石拱桥、绿化带，形成绿草如茵、鲜花争艳的园林景象。1986年誉为包头市城市绿化标兵和绿化甲级单位。

七、 技术培训。1986年固定职工2083人，其中女职工676人，占总人数32.5%，少数民族职工111人，占5.3%；科技人员133人，占6.4%。

职工队伍以年轻人为主体的，但文化和技术素质低。1982到1983年开展文化和政治补课。补课对象854人。鼓励自学和脱产学习相结合，文化补课与政治教育相结合。1984年政治补课及格率达96.8%。1985年文化补课合格率达

83.7%。

1981年9月同北京电力学校联合办学，1984年第一期两个班50名学员毕业，同年经内蒙教育厅批准为成人中等学校。1984年及1985年分别又开办两个班，在校学员56名，从1983年开始，每年选送学员去华北电力学院、电大、职大及中等技术学校学习，1986年脱产学习人员105人，占全厂职工总数的5%。

在职干部和工人经常分别开展现代化管理方法，企业管理知识和中级技工培训，技术讲课、技术问答、技术比武等培训活动。

八、 改革前进。1984年试行民主选举车间主任和聘任科长，首开人事制度改革。1985年3月试行厂长负责制。1986年7月实行厂长任期目标制。在试行厂长负责制的同时，厂长对车间主任、科长实行聘任制，制订任期目标，签订合同，任期两年。

设立“厂长信箱”，工厂管理委员会有职工代表参加，加强了民主管理。

经济责任制多次修改完善。经济承包、劳动分配方面进行了改革。开展了同包钢和地方小煤矿的横向联合。推广了“目标管理”、“可靠性管理”等现代化管理方法，使电厂生机勃勃。

九、 职工生活。食堂、澡堂、夜班休息室、托儿所、幼儿园、交通车等生活设施齐全。1984年9月双层1300个座位的俱乐部落成。1985年120平方米的离退休人员活动室建成。职工住房逐步改善，1984年始，年年分新房，有325户喜迁新居。累计住房总使用面积43727平方米。职工子女就业三年共有325人，职工收入逐年增加，年平均分别为1352元、1447元和1612元。1986年劳动服务公司的家属和子女年平均收入为1284元。

十、 精神文明建设。广大职工继承了艰苦奋斗、自立自强、敢打硬仗、勇于创新的优良传统。1983年开始，对职工进行了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共产主义思想以及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，有效地提高了职工思想觉悟。1986年有179人被厂、市评为先进个人。厂被包头市、华北电管局、内蒙古自治区评为先进企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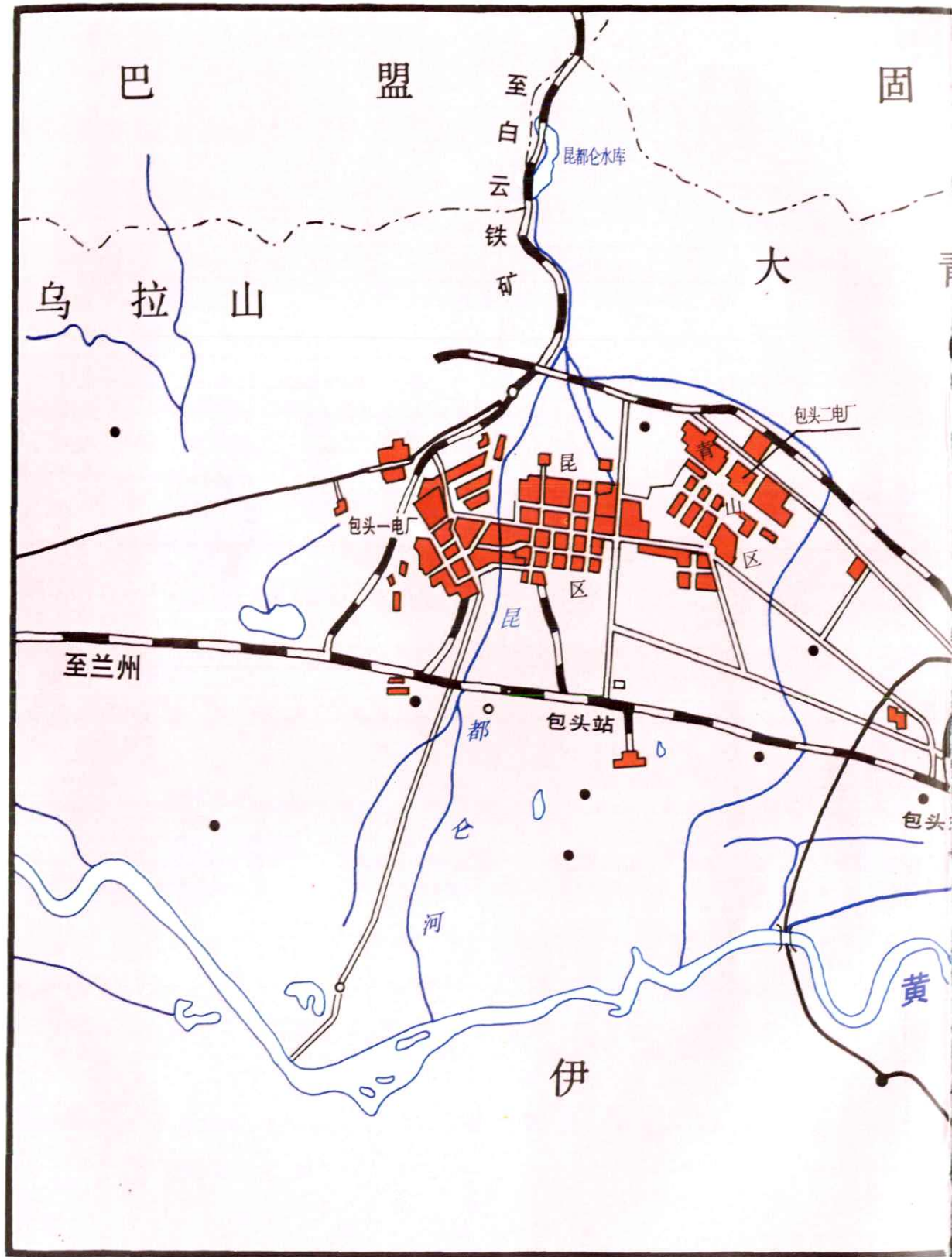
通过整党，端正党风工作，进行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，加强思想建设。1984年被昆区命名为“文明单位”。1986年全厂评文明车间8个、科室15个、班组42个、个人410人。五好家庭60户。同年被包头

16

市和内蒙电管局评为“文明单位”。

包一电厂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，仅仅是跨出了一大步，以多供电、热产品和降低单位成本为主导，充分挖掘企业内部潜力发展生产力。同时兴办集体企业，搞多种经营，横向联合，发展商品经济。还将利用电厂的技术优势，探索加快电力发展步伐的新途径，为“四化”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，谱写新的业绩。

包头第一热电



厂地理位置图





热电厂鸟瞰图

